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3清申12号

申请人：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纺医北路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403MB0Q0892XT。

负责人：李书强，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邯郸市百成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甲22号，工商注册号130403000000855。

法定代表人：董志刚，该公司总经理。

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邯郸市百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广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成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百成广告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02年3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甲22号，经营范围包含：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登记机关为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1月11日，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百成广告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百成广告公司的营业执照被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百成广告公司出

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百成广告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百成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百成广告公司系企业法人，其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主管机关为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邯郸市百成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志勇
审	判	员	李文喜
审	判	员	米鹏畅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冀红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